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40號

原告 富兒樂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后環

被告 陳好穰

陳業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765/10000）及其上同段290、291、292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765/10000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暨確認原告就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（權利範圍1765/10000）之事實上處分權存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31,695元【計算式：{（土地面積1,502.03 m²×公告土地現值7,800元/m²）+建物課稅現值（239,900元+1,255,000元）}×1765/10000=2,331,69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1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